

新竹縣立關西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增置學務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9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5427 號函 暨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114 年 10 月 20 日教特字第 1141101737A 號函辦理。

二、甄選名額、僱用期限：

(一)甄選名額(預估缺)：正取 1 員、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二)僱用期限：自實際報到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31 日止，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三、工作時間、地點、薪資待遇及內容：

(一)工作時間：配合學校作息，若協助辦理活動可配合排定班表方式執勤。

(二)工作地點：本約僱人力以執行協助學務業務為主，工作地點於執行相關工作場所。

(三)薪資待遇：自應聘日起薪，月薪 38,948 元，並依計畫經費投保相關保險。

(四)工作內容：

1. 協助安全校園生活、交通安全管理相關業務。
2. 學生上、放學導護工作。
3. 配合校外聯合巡查等工作(含夜間聯合巡查)。
4. 協助藥物濫用防制中心業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四、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具有教育部校安(含學務創新)儲備培訓合格證書(以下簡稱培訓合格證書)。

(二)具有學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三)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上述第(二)、(三)規定進用之學務人力，須於進用之日起 2 年內取得相關研習課程時數。

(四)表達能力佳、有服務熱忱、熟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五)具有高度敬業負責與利他助人之特質、品行端正，且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六)無財務操守不良或未曾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者。

(七)不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教育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5 條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各項規定情事者。(備註：具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錄取後發現或

進用後有上開情事者，應撤銷或廢止錄取資格，並解除或終止勞動契約，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八)曾任學生輔導經驗者尤佳。

五、報名方式：

(一)請檢附下列文件(請依序排列裝訂)：

1. 報名表(須黏貼相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4. 最近三個月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5. 個人自傳：請介紹家庭概況、個人特質、興趣、生涯規劃及工作期許等約 1,000 字。
6. 切結書。
7. 教育部輔導知能相關研習證明或獎狀(無者免繳)。
8. 輔導、諮商、教育、醫療、法律、觀護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無者免繳)。
9. 繳交離職證明或服務證明(無者免繳)。
10. 教育部學務(含校安)儲備人員培訓合格證書影本(無者免繳)。
11.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者免繳)。
12. 身心障礙手冊(無者免繳)。

(二)證件書表檢附不齊備者，請於報到時補齊，逾期則取消資格。

六、報名時間：

- (三)第三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上午
8:30- 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19 日(三)上午 9:30 起。
- (四)第四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1 月 24 日(一)上午
8:30- 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24 日(一)上午 9:30 起。
- (五)第五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1 月 27 日(四)上午
8:30- 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1 月 27 日(四)上午 9:30 起。
- (六)第六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2 月 1 日(一)上午
8:30-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 日(一)上午 9:30 起。
- (七)第七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2 月 4 日(四)上午
8:30-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4 日(四)上午 9:30 起。
- (八)第八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2 月 8 日(一)上午
8:30-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8 日(一)上午 9:30 起。
- (九)第九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2 月 11 日(四)上午
8:30-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1 日(四)上午 9:30 起。
- (十)第十次 報名日期(人事室現場報名)：114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8:30-9:30 報名；甄選(口試)日期：114 年 12 月 15 日(一)上午 9:30 起。

請攜帶身分證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依本校受理之資格順序，上午 9 時 30 分起舉行面試。

七、甄試方式與程序：

(一)甄試方式：面試。

八、錄取公告：

(一)甄選結果錄取名單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公告，並經本縣教育局核定後雇用。

(二)備取人員依總成績序列候用，候用期自甄選結果公告翌日起算 3 個月為限。

(三)報到時請攜帶身分證並檢附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報告正本。

九、督考：參加學務人力約僱人員於工作執行中應遵守規定及接受學校及本府教育處之督導；如有違反或服務情形欠佳及不適任者，停止其服務，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予以解僱。

十、附記：

(一)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6.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二)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各級學校及機構於聘任教育人員前，應確實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查詢是否有不得聘任之情事；又如教育人員有不得聘任情事，經學校或主管機關核准解聘、停聘或免職後，應依本辦法第 8 條規定，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辦理通報。

(三)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14 款情事之一等法令規定或錄取後經發現有違反本簡章之相關規定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3. 教師法第 14 條 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0)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1)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4.錄取分發人員應遵守分發學校契約書，如有違背，依相關規定處理。

5.本計畫實施結束後，一律依規定予以解雇，且離職或退職時不得要求資遣費、退職金等任何津貼。

6.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報名、面試日程需作變更時，於本校網頁公告。